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7	25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7	26	三	2	審議提案。	
7	27	四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園長葛婉婷代理。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  
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  
時會，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陳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秋鄉長、羅秘書及  
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鄉公所非常積  
極提報計畫，提出 19 個提案，類別分別為文化觀光 4 案、

民政 6 案、建設 8 案以及農經 1 案，我們代表們用「弘揚民意，理性問政」。

因為前些日子受疫情影響，新竹客運去年 3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申請 54 條公路客運路線，屆期不續營，範圍也包含五峰鄉，而本鄉搭乘客運的大多是在交通上較為弱勢的族群，如兒學童及長者等，都是需要特別照顧的對象，因此，籲請鄉公所重視並提前準備因應。

另外颱風杜蘇芮將來襲，籲請公所及鄉親做好防颱準備，並留意氣象局的最新預報，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鄉長致詞：

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在第 1 次跟第 2 次臨時會給予本人及團隊許多的指導跟支持，相信本鄉代表會在主席及副主席的領導下，並能透過監督鄉政的推動讓五峰不斷的進步跟發展，本次臨時會期盼各位先進能給予團隊在 19 件墊付案上面給予支持，考量今年的發展工作建設還是多倚靠中央、縣級經費的補助，維書除了積極赴上級爭取，更不忘維護本鄉的各項權益，目前在中央不論是原民會、內政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皆有獲得部分補助來改善鄉內重要建設，並打下堅強的基礎，我們在縣級楊文科縣長的全力支持下也成為彼此重要推展公務的夥伴，真心感謝貴會始終在我們鄉公所的陪伴，能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曝光，並共同展現五峰鄉團結、積極進取的熱忱，讓中央及縣級刮目相看，五峰鄉必須持續扎根茁壯，如何在有限的財政下推展鄉政是我們首要的工作，我們希望能

夠在服務不打折的狀況，我們當然責無旁貸的面對未來的挑戰跟使命，在這裡維書還是要懇請各位代表先進一起共同努力為五峰鄉的未來盡心盡力，當然我們鄉公所的團隊也會全力以赴坐大資源，把各項建設有效益的推展來造福鄉親，當然我們期望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的督勉之下能夠開創五峰更新的格局，打造幸福的五峰鄉，最後謹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伍、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陸、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林代表立峰：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想剛剛報了臨時會，上次會議的一些執行，請裁示，因為我們常常都是在續辦中，本席建議下次會議我們還是把它納在不管是定期會、臨時會，納在會議裡面，因為這樣常常很容易…如果你這個沒有持續完畢，又沒有納到會議裡面我們會忘記，如果已解管就不要納進去，我的建議是這樣，不知道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

秋主席美玉：

先附議，針對 3 號席有沒有人要附議？好，全數通過，我想所有執行情形的狀況如果已執行就不用再回應，如果還沒有執行還在續辦中，請你們在下一次的會期還是拿出來回應，讓我們可以掌握所有…可能要面對民眾的提問或回應民眾，我們也可以掌握所有的進度，請鄉公所配合辦理。

所有上次提案到此為止，針對杜蘇芮颱風現在的情形怎麼樣請秘書報告，如果明天有到本鄉可能造成一些災害時要怎麼辦？因為明天我們還在會期中。

羅秘書詩偉：

有關颱風的最新動態，我們在昨天鄉長積極地針對這個議案這個議題針對後續的處理作業作一個討論，目前掌握的颱風最新訊息是偏南的狀態，路徑的時間點落在明天，這部分已跟鄉長掌握這樣的訊息，有可能影響到會期的進行，我們當然還是依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最新狀態配合，目前以這樣的動態是比較不會影響我們這個區域，在其他的因應作為中，鄉長在昨天的初步會議中已經作完全的交代，希望這次會議都能順利完成舉行。

趙代表春玉：

剛剛秘書所提的，既然颱風來了，你們有沒有準備…機具有沒有聯絡好？準備，不一定要來，先跟他們聯繫到哪個站哪個地方，有沒有作這樣的動作？

羅秘書詩偉：

我們在搶救災這個工作上面其實已經依照年初就已經發包完成的開口合約，就是要因應颱風汛期的工作，當然不是只有因應颱風，如果有及時豪雨或其他災情我們都可以做這樣的應變。

趙代表春玉：

我是講這次颱風馬上要來了，他們什麼時候要來進駐？到哪個地點？你們有沒有這個措施？

羅秘書詩偉：

我們目前已經有預定的一些地點，視颱風的狀態作這樣的通知作業。

林代表立峰：

既然談到颱風，我們常常講到小的災害，如果說小的部分昨天也提過，你們要怎麼因應？因為開口契約如果來一趟，小地方他也要花很多錢，各鄰各村你們如何賦予這樣的任務，雖然這個颱風的動態可能對臺灣不是很大的影響，可能雨勢會有，雨勢一流可能有土石流，甚至枯樹倒塌，像小的部分怎麼弄？開口契約來一趟二萬多塊，一點點，我覺得真的浪費公帑，我覺得村長跟鄰長的一個積極作為，你們有沒有賦予這樣的責任。

羅秘書詩偉：

這個是前次好幾次代表已經有作這樣的提示，鄉長已經責成生態隊、清潔隊跟村鄰長作這樣的協助，不過在村鄰長的這部分我們還在擇定一些比較能夠為地方服務的一些族人，這個還沒有比較明確的人力，這個是我們這一次在討論防災的工作上有特別請村長積極地尋覓這樣的人力。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我們有足夠這樣的人力去處理這種小事情，假設石鹿路樹倒了，很簡單的，你不可能村長過去，有可能請鄰長處理，是不是這樣子？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作為？

羅秘書詩偉：

原則是這樣子。

林代表立峰：

基本上要搶通，人車要搶通，如果大的崩的話當然是開口契約廠商災害搶救處理，我想你們應該有預置，超前部屬，是不是機具已經放置一個位置了？

羅秘書詩偉：

在還沒有入境前我們還不會…



林代表立峰：

還沒有，一般過去颱風一來好像都是預置一些機具，大的機具就放在那個地方，可能你們研判今天的颱風動態不是那麼嚴重，如果說真的要來了可能機具就進去了，今天我要問的是小的部分，生態隊可能不休假了嘛，清潔隊有沒有足夠的兵力呢？

羅秘書詩偉：

原則上在三級開設之前，我們鄉長都有這樣一個指揮權，在一級開設之後會以災害應變中心的編組人員進駐，不過在豪雨大雨的同時比較不會作搶救災，都是在事後，所以這些人力配置大概在三級之前跟一級之後會作配合協助。

林代表立峰：

本席希望是說颱風一來不要等到第二天、第三天，基本交通一定要讓…起碼摩托車讓它通過，真的大崩就沒辦法，我強調小的樹木這部分，鄰長可以處理就給他處理掉，不用等到生態隊這邊待命還要到石鹿去，一通電話那邊可以的，我也講也建議用僱工，僱工願意做，我去做，二小時給他一千塊有可能他會去做，你不給他一點僱工便當、茶水，他不會做的，參考，好嗎？

秋主席美玉：

針對三號席所提的就是小部分，如果周遭的民眾可以處理能夠儘快處理讓人車能夠…最起碼摩托車可以通行，這部分鄉公所有沒有因應作為？

羅秘書詩偉：

我們剛剛有做特別的說明，就是針對這次颱風鄉長有特別指示本所的生態隊、清潔隊都是編組人員，再來我們也有請求村長、鄰長做緊密的連結，希望有我們地方可以服務的

志工或人士做這樣的協助，這是我們目前因應的方向，不過代表所提未來僱工的這部分，鄉長也已經錄案，看看今年底在編列明年度預算能不能將這樣一個方向成案，有待大家的努力。

秋主席美玉：

所以三號席所提可能用僱工的方式到現在可能還沒辦法進行是嗎？

羅秘書詩偉：

是的。

彭代表雅各：

昨天鄉長說昨天下午有開防災各村的會議是嗎？只有鄉公所是嗎？你們有沒有談到說萬一颱風確實入境了，我們鄉內的各村或各部落人員都要撤離嘛，是不是？也要有一個安置的地方，因為颱風的路徑大概幾天我們也不敢確定，對不對，在撤離跟安置的時候這個階段，鄉公所有沒有辦法真的顧到撤離人員的一些生活上的需要，這些昨天有沒有納入會議中？

羅秘書詩偉：

我們在因應颱風這個作業，其實依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我們在各課室都各司其職，都有一定業務的分配，我們在前置作業尤其防汛期前，在四月之前針對彭代表剛剛所講的避難收容跟物資的存放，這些我們都依照規定存放，我們的避難收容所應該有的器具、物品，我們都已經在防汛期前完成，同時我們在昨天也特別強調，針對服務人員的進駐跟國軍的進駐，我們都已經先行通知，至於物品跟物資存放的期限，我們也特別調查，儘可能不讓他們吃到過期的食品，我們在昨天跟前天已經有做這樣一個動作，另外補充一下，我們其

實最怕電力斷電，我們在衛星電話的測試，昨天也都已經做這樣一個測試的完成。

秋主席美玉：

好，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針對可能災後的狀況，有沒有？好，請秘書回座。

我這邊要提一下，常常撤離民眾時，其實有些民眾不願意離開家裡，躲起來，警察人員不是會去疏導，讓他們撤離，讓他們到安全的地方的時候，我常常聽到他們說我們全部都躲起來，這個可能要跟警察人員稍微提示一下，可能有這樣的民眾會躲起來不願意離開，如果我們覺得他們已經離開了，其實他們是在房子裡面，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我們就會沒辦法掌握，請相關人員跟警察人員稍微提示一下。

好，這個時候，今天所有的議程就到此為止，下午我們可能要蒐集資料，有很多，19案你們要更瞭解時你們可能要跟鄉公所蒐集一些資料，好，以上我們的會議到此為止。

柒、散會：10:05。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園長葛婉婷代理。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  
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  
時會第 2 會次，應出席代表 7 人，已出席代表 7 人，已達法  
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19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審議  
過程：

甲 1 案

趙代表春玉：

有關你講的軟硬體設備應該是以資本為主對嗎?這些部

分是沒辦法不能用在資本門要用在經常門，是不是這樣？

曾課長淑蘭：

這個經費裡面有資本門跟經常門，軟體設備列在經常門，請代表看理由四，有一個是經常門四萬八千元。

趙代表春玉：

我們怎樣分辨經常門跟資本門？請解釋。

曾課長淑蘭：

經常門就針對這個計畫案的補助，主要資訊軟體的設施，也就是設計一個網站的開發建置，也就是 APP 的行動借書，這部分編列在經常門，資本門就是購置硬體的，比方說圖書館的活動書櫃或架子或雙面書櫃等等。

趙代表春玉：

資本門跟經常門就是你所說在二十四頁第四點這部分是嗎？好，以上謝謝。

林代表立峰：

課長，就說你要做什麼事情就好了嘛，比較清楚，圖書館這個預算你要做什麼事我們就很瞭解，好嗎？你可以說明一下。

曾課長淑蘭：

這部分主要是添購圖書館裡面軟體，剛剛我講的網站的設置及購置圖書館理面的活動書櫃、架子等等。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耗材嗎？一般的耗材費用？

曾課長淑蘭：

是。

## 甲 2 案

彭代表雅各：

我們所謂小型特種機具，我倒不如認為你就直接寫幾噸的車，它能夠發揮到比較小型的路，當然就是我們的任務是要去收比較狹窄路的路的部落是不是？也不要說再用到其他的部分，專車專用，主要還是把該做的任務達成，在這個情況之下，希望文觀這邊要特別的規劃好路線，哪邊需要就哪邊的路線規劃好，這樣就不會有太多衝突，可以嗎？謝謝。

林代表立峰：

看一下三十頁環保署的補助規定，第三項貴所會不會如期的這樣的採購作業，有時候拿到上級的錢很容易因發包的問題、採購的問題，課長，你們會如期的採購完畢嗎？

曾課長淑蘭：

這部分在我們收到環保署核定之後，因為它有一個要發生權限，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在共契下訂，所以基本上這個沒問題。

林代表立峰：

好，沒問題，不要到時候錢又繳回去。

曾課長淑蘭：

不會。

陳副主席立達：

我比較疑惑的地方是說總金額是六十幾萬，如果用小型發財車，它的上限是三噸半，小型車的上限是三噸半，如果是小型車跟三噸半你說效率，它載的垃圾量是多少？差很多，現在我們到山上一般來講沒有說四輪傳動進去的，因為現在道路幾乎都是可以進去的，如果你要勉強到用四輪傳動帶進去，那就不必了，因為那個是有民眾自己帶到相關的位置，

所以你要考慮到小發財跟三噸半的載運量，相較之下可能三噸半會比較好，而且載運量會很多，小型車滿了大概就是…除非你要放…就算放二邊的架子，載運量沒有比三噸半多，因為小型車的上限大約三噸半，所以這個考慮一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

曾課長淑蘭：

針對這部分基本上我們跟環保署做詢問跟採購，大概就是會依照我們現階段所有，包含其它縣市的小型四輪傳動，大概都是 1.9 公噸的小發財車，針對副座講的 3.5 噸這部分可能我再回去詢問，但基本上是以 1.9 公噸的小發財車，就是我現在給你們看的車種。

陳副主席立達：

你們的計畫就是 1.9 嗎？

曾課長淑蘭：

對。

陳副主席立達：

如果小型的話上限大概三噸半，這是我的意見，如果按照環保署給你們規定 1.9 的話那就…我不知道你們這部分可以考量一下，因為載運量考量到效率，如果你們載一趟，因為 1.9 大概載五百到六百，差不多，可是三噸半多一點可以載二噸，少一點 1.5，相關載運量可以考慮一下。

秋主席美玉：

代表們希望載運量可以大一點，如果可以的話，如果已經訂了就好好利用，昨天我們會前會代表們有很多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列入考量，和往後你們要利用這個車子的時候，我想說課長這次影印車型的部分，你應該先列印出來給各代表，因為你給前面看我們後面就看不到，先列印出來什麼樣

的車型，讓我們明瞭知道你們已經訂了，好嗎？

趙代表春玉：

請教課長，我看價錢好像只有六十萬，這個價錢買不到 2.0，1.9 就是 2.0 嘛，這個價錢我看是 1.5 噸，而且是四傳，這個你可能不太瞭解，那沒關係，我主要問的是買完之後你如何運用、配置這些車輛？路線圖規劃好了嗎？不要說車子到了才去做，應該先超前部屬，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曾課長淑蘭：

這個部分其實目前來講是真的我還沒有規劃，因為規劃路線我還要跟清潔隊做協調之後，我們把規劃路線以及它的使用的任務，我們還要提送鄉長審核。

趙代表春玉：

我想鄉長這邊我們也有閒聊過，每次要做什麼事好像都是慢慢來，對不對？既然所有的計畫，不管是什麼計畫，我們早就已經先前做好部屬而不是事情到了才去做，民眾在等待，再麻煩你一下，你看甲 3、甲 4 也是一樣的問題，所以再麻煩你一下，謝謝。

彭代表武藏：

我把甲 2、甲 3、甲 4 相同的問題一併提出，甲 2 是價格六十萬元以上，依照採購法十萬以上就必須上網公告，在第四十頁第三項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一樣，依第四十頁這樣的方式處理，否則你說垃圾車還有得利卡三項裡面都是金額還滿大的，一定是超過十萬，符合採購的標準，未來請問課長你怎麼去採購這樣的車輛？一定要上網公告嘛，謝謝。

曾課長淑蘭：

我先針對甲 4 案也就是三百一十三萬這部分，這部分是



環保局統一採購，他們採購之後才把車子分配下來給我們，這部分就是採購方面由縣府環保局採購，另外甲 3 案廚餘回收車 3.5 噸這部分，其實他也是有要求我們，我們也是在相同的一個採購網裡面去下單。

林代表立峰：

不好意思，再說明一下，到底是縣府採購還是我們公所採購？甲 2、甲 3、甲 4 到底是誰採購？因為我現在搞不清楚，你剛講又是縣府又說我們自己處理。

曾課長淑蘭：

對不起，我先說明一下，甲 2、甲 3 是由我們在採購網下單，甲 4 因為屬汰換，由行政院環保局統一採購，採購完才會把屬於我們鄉的部分再配置給我們。

羅秘書詩偉：

甲 2 跟甲 3 的部分分別是一噸半小發財車的四傳，第二個是三噸半的，針對廚餘的部分，第三個比較特殊規則是壓縮車，比較大台，大家看到黃色那台的壓縮車，那個當然依照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前面的二台一噸半跟三噸半主要是針對偏遠地區的部落，因為在鄉長服務期間當中聽到非常多的族人希望針對路窄、陡坡，還有一些不能到達的部落給予這樣一個家戶的服務，主要是針對家戶，這邊特別強調，不是針對其他的業者來做這樣的服務，所以今年度才增購這二台的小型車的一個方便性，本所其實本身壓縮車已經有四台，其他三噸半還有另外二台一噸半的也有二台，所以目前這樣的使用率上面是足夠的，其實現階段比較重要的還是人力，接下來的努力就是針對人力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人力的部分我們會增加嗎？

羅秘書詩偉：

目前以環保局五百人新增一人的規定，我們目前沒辦法，因為已經滿額的狀態…

林代表立峰：

你現在車輛越來越多了，我想你有編這個車輛，人也要編，我相信鄉長那時候好像在縣長辦公室有提到人力編的，我想鄉長也是很努力，人力的部分是不是再去考慮一下，因為車輛多了我相信它的維修、保養、整理，相對他們負荷量會非常多，所以這部分有沒有考慮會增加人力？

羅秘書詩偉：

有。

林代表立峰：

有，確定有？鄉長有沒有？請鄉長回應一下，因為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

秋鄉長維書：

對於設備採購的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地向環保署申請這三台車輛，因應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沒有說沒有去思考，所以今年度如同3號席代表所講，在縣長那裡，到縣政府的時候我們已經向縣長提出，當時是由環保局這邊給予我們一員這樣一個增額人力的部分來補充，後續在…上個月我有邀請議員跟主席共同到縣長官邸，再向我們縣長爭取這樣的人力配置，目前現在是，基本上二員，目前執行的狀況應該是在縣長那邊待審，所以我們很樂觀的可以期待人力的部分可以補充。

林代表立峰：

好，鄉長您辛苦了，我相信每一次到縣長辦公室要人就有人要錢就有錢，我記得我們好像有去過，縣長有講過這句

話，希望鄉長下一次也帶我們這些代表去要錢好嗎？謝謝。

#### 甲 4 案

彭代表武藏：

請教課長三十八頁，我們是哪一輛？是六立方米？八立方米？十立方米？十二立方米？多大？

曾課長淑蘭：

我們是六立方米，基本上我們會被核定是因為我們鄉內沒辦法到達十二或十米，因為我們有轉彎的地方，所以基本上容量是六立方米。

秋主席美玉：

連續三部車，我們要謝謝楊縣長，真的特別疼愛我們的秋鄉長，秋鄉長也真的非常努力到縣政府要錢、要車子又要人，他的需求，可能縣長真的比較心疼我們鄉長我們五峰鄉，所以有求必應，我們真的要謝謝楊縣長。

#### 甲 5 案

林代表立峰：

建議課長大聲一點，因為很多同仁好像聽不清楚，麥克風大聲一點，靠近一點沒關係。

我要請教既然是代管，那你們整個行政作業，整個採購審查，包括批示，到底是誰來批示？民政課的誰？課長批示還是怎麼樣？你們的作業怎麼樣？

朱課長巧文：

我們業務單位會簽出來報給鄉長，計畫負責人是鄉長。

林代表立峰：

目前是這樣，我記得都是協會自己在處理，這方面層級拉到鄉長這權責我相信這個非常細膩，這麼小的預算一年

不到一百萬，程序上已經拉到鄉長這個權責，希望在程序上能夠做好，我的疑問在這裡，照服員可能有一些採購，他可能做執行，後來批示還是鄉長，不是課長？層級是拉到鄉長？

朱課長巧文：

整個請購程序都是按照所內的請購流程來跑。

林代表立峰：

還要到主計這邊嗎？

朱課長巧文：

是。

林代表立峰：

這層級非常大喔，麻煩一定要特別小心，注意一下，好嗎？

朱課長巧文：

好。

彭代表雅各：

竹林站原本是原民會接管是嗎？因為有一些原因被撤站，是不是？現在由公所接收，那我們現在是暫時性的接管，時間大概多久？

朱課長巧文：

目前本所是代管，但還沒找到…這部分我們業務單位…。

彭代表雅各：

暫管是不是有期限？目前鄉公所暫管是三個月還是多久？

朱課長巧文：

文健站的計畫案是一年一度，所以今年這個計畫是到十二月底。

彭代表雅各：

就是今年年底？

朱課長巧文：

但是在我們還沒找到竹林文健站…回代表，可能這部分我們要先回到竹林文健站我們代管這期間是不是有真的它的…就是對長者的這些…

彭代表雅各：

可以確定嗎？時間？

朱課長巧文：

也就是等我們營運穩定之後，當然我們業務單位還是會希望，就像本鄉其他文健站一樣，看是不是能夠回歸到協會那邊，回歸到地方，因為這樣子在人力，還有在整個營運上回歸到協會會比較方便，而且其實整個文健站的業務，竹林文健站我們一接管其實也多少增加我們民政課人員的一些工作上的壓力。

彭代表雅各：

好，既然是公所接管，我希望在這段時間不要再有被檢討的問題，不要說鄉公所接管，結果做的也是沒有說比較好，到時候也會引起民眾的疑慮，一些輔導的或他們要檢討的部分民政課這邊我希望能給他們一些資源。

朱課長巧文：

好。

秋鄉長維書：

感謝大會給我這樣的補充機會，針對竹林文健站代管的這個機制，它當時會產生是因為先前承辦的團隊沒有符合所有各項考評的條件，所以被評定為不適任再續接跟承辦這樣的狀態，評鑑之後，原本是要在四月底關站，但因為我們考

量到未來五峰鄉可能還有其他的部落有需要文健站的新設或申請這樣一個需求，所以我們經過幾度考量還是希望能在關鍵的時刻勇於承擔，因為我想代表應該也很清楚，原民會的資源挹注不到一年之間我們就因為新設的站被撤站，這樣對我們五峰的，不管是承辦的能力、形象上面都會有一些這樣的疑慮，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再加上我們後續可能在大隘村的茅圃還有新設設站的這樣一個需求，所以我們就將這樣的工作已經跟縣政府討論完畢還是希望由我們代管，目前新竹縣除了五峰之外，尖石也有一站是由鄉公所代管，這部分我想機制上是沒有問題，剛剛3號席代表提到這個層級機制是簽到我這裡沒錯，我們也是按照所有，包括遴聘、採購等等，經費的部分都是按照正常程序，人員的部分，招募幾經波折，我們不管是二位的照服員甚至現在我們要招聘文健站的主管人，這些都會照一般的人事遴聘的方式遴選，真的很高興能在七月二十六日今天能夠完成第二名招聘的部分，也要跟各位報告，竹林文健站不是只有老人不到站的問題，甚至招聘照服員這件事也非常辛苦，目前第二位照服員也是經過我們請他來協助，因為他也是在地的竹林的鄉親，當然這二位目前在資格上面僅符合在這個五十小時去做這個訓練他的這個…工作的時辰大概只有半年，半年之內如果他沒有完成這樣一個訓練的話他可能也是不符合資格，所以我們還是會很努力地照著縣級還有中央原民會給我們這樣一個任務的內容來好好的經營竹林文健站，那我想這部分不管是說代理的部分到底要多久，我們當然計畫年度到今年，但是也跟縣政府討論過，假設今年度還是沒找到適合的地方組織接攬，我們還是會如同尖石一樣繼續代管，希望能順利的儘快找到我們代管的社團或機構。

林代表立峰：

請教鄉長，我看四十四頁，前面撤站，有關於雇主，就是說應負責遣，我們有資遣的問題嗎？前面沒有嗎？前面沒有是不是？因為撤站那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動作或是有這樣的事情？沒有？

秋鄉長維書：

其實這件事情在去年跟今年度年初二月的評鑑就已經了解到可能要撤站的問題，所以一直在四月份之前就由縣政府統籌，讓我們針對不管是接管或停站的事宜做準備，當然也包含人員，照服員準備離職之前的這部分都有事前告知，所以沒有這樣的問題。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我們撤站沒有衍生這樣所謂資遣的問題，確定是這樣？好，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公所這邊是因應原民會，然後鄉公所不要讓這樣的資源浪費社會福利，當然鄉長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我們在自己的部落老人家能享有這樣的福利，這是很好，但是有一個想法就是說，現階段的竹林如果要開站的話，它的到站率我相信你們都有評估，再來就是人數，昨天講是二十一個嘛，現在要講的是接送的問題，萬一說你們在營運文健站時，中間如果到站率不夠，要因應要你們去載時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再來如果你們用車子接送，中間發生事情誰要負責？這個是交通問題，萬一事故發生，可能有一些傷患、車禍、跌倒之類的，你們有沒有這樣一個機制？而且發生事情誰要負責？真的發生大的問題誰要負責？這個是本席稍微做一個提醒。

朱課長巧文：

我們二十一位長者，有一位是在家裡，實際到站的是二十位，目前交通上比較有問題的是只有一位，其實影響到站率的問題不全然是交通的問題，可能是他本身因為家裡真的有事、也許因為課程上不夠吸引等等，有很多的因素。至於說車輛的話，針對這一位的部分，其實他們都會有保險，我們在業務費上面會有保險，因為這也是求教於花園文健站他們那一塊。

陳副主席立達：

因為竹林文健站那是擴及到整個，包括忠喜那個地方，人員的…是不是都散居在各地方？你們怎麼把他們集中起來？是不是說只有在那附近？人員比較集中在那附近？

秋主席美玉：

請課長直接說明有沒有忠喜的民眾？

朱課長巧文：

目前竹林文健站這些長者主要還是以教會附近，至於日後當然我們這部分也不會只侷限在教會附近的長者，也是之後竹林文健站要努力的地方，當然也是要看日後營運，如果說真的有忠喜部落長者需要的話，這些是我們要去處理解決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課長我覺得你在回應這個問題…難怪我們其他的代表會有一些疑慮，我建議主席我們附帶決議好了，如果開站那一天，我們是不是請安排，鄉長這邊貴所這邊我們去看一下，我們去看一下第一天的時候，我建議附帶這個決議，我們去看看也關心一下老人家，謝謝。

秋主席美玉：

請秘書記錄，甲 5 案附帶決議就是開站那一天八月七號，



請代表們能實地去瞭解，好，以上，這個案就不要再問了。

## 甲 6 案

彭代表雅各：

請問修繕的部分是每年的五月嘛，你說有申請的案件只有五件，全鄉？

朱課長巧文：

是。

彭代表雅各：

這種申請的比例應該算是很低，是不是？

朱課長巧文：

關於受理件數的部分，往年的受理情況，很抱歉我會再整理回覆你，今年受理件數只有五件這部分，其實我們在事前不管是各村辦都有行文請他們轉知鄰長，甚至包含在公所網站，還有跑馬燈、公告欄上面都有張貼海報，還有受理的要注意的內容，我們都有做好宣導的工作，因為受理的條件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並沒有像瓦斯補助那樣，你只要設籍在該戶，該戶幾個人就可以來公所申請，它有一定的限制跟條件。

趙代表春玉：

修繕補助你說今年五峰鄉整個件數是五件，那我受理的是五件，他們都不知道，他們都不知道有時間上的問題，修繕補助的時間是不是在官網上有一點欠缺發布這個訊息，還是村長這邊還沒有實地去宣導，這部分已經有五個民眾跟我講要怎麼樣去申請？我們就帶他去找村長，指引他們申請方向，當然標準我也拿到看到了，所以這部分麻煩再加強一下宣導，五月一號到六月二十號之間再拜託你一下好嗎？我光是大隘村我已經受理五件了，結果到門口的時候說已經完畢了，那天村民大會本來要指謫你，但是還好民眾都很乖。

林代表立峰：

我知道今年一月一號開始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是十五萬以下，所以這一次的修繕補助會還是以往這樣就大概是九萬多嗎？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朱課長巧文：

這個訊息我可能要跟承辦人確認一下。

秋主席美玉：

農經課課長要補充說明。

黃課長永生：

目前建購修繕的業務是每年例行性的一個受理案件，基本上每年民眾所提的件數會不同是因為關鍵在申請人他自己的申請狀況及他們可以找到廠商協助他們報價的這個情形是不一的，所以基本上五峰公所歷年的受理案件在縣府這邊我所知道的不會那麼特定、固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每年的案件一定會逐漸減少，因為它有一個條件一定要五年以內有受理的就不能受理，要五年以後，曾經申請受理過核准的要達到五年以後才能再提出申請，所以基本上以我們目前符合資格的申請條件來講，這個一定案件數會越來越少，當然縣府在針對這個案件的宣傳工作其實是很密切的，因為各村辦現在都很清楚，因為受理案件這邊也都需要各村辦公處提供一些相關證明，所以原則上各村應該都已經很清楚這個受理案件，這裡做補充說明。再來針對修繕的經費不是看採購金額的級距，而是它現在目前受理的案件修繕是十一萬最高補助，建購是二十二萬。

林代表立峰：

因為我們在實務經驗裡面，因為廠商自己找，廠商自己找之後，因為 Tayal 有時候真的不瞭解，他以為說我都報價好了，甚至他不曉得金額多少，很多個案就是這樣，明明你可能受理最多十一萬，可是他就大概算一算十五萬，他以為

可以用到十五萬，所以說他們不瞭解，多的四萬呢？他已經是弱勢團體，他沒有錢去支付修繕經費，所以貴所常要宣導一下，如同趙代表講的一樣，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否則人家報二十萬，我需要九萬我要從哪裡出？很多案例這幾年都是這樣子，來代表這邊投訴了，九萬我自己都已經這麼窮苦了我還要拿九萬塊來出，所以這個要宣導，你就說有多少錢就多少錢你要跟廠商，沒有錯你要跟廠商講，你要跟他講，建議是這樣，因為實務上發生很多這樣的狀況，這個公所一定要落實宣導，你多少錢就是多少錢這樣比較清楚。

黃課長永生：

這個真的是主要所有受理案件的一個環節，代表這邊講得真的是非常好，這邊也就補充說明，其實在新竹縣政府受理，不管是原鄉或竹東平地這邊，有關受理原民的案件來講沒有錯，這個標準是以中低收入這樣的一個補助，因為它的精神就是經濟弱勢，所以剛剛代表提到一個重點，既然是經濟弱勢，如果今天他沒有這麼大的經費補助修繕的話，機關這邊怎麼配套？原則在縣府跟公所這邊有達到一個共識，就是在申請人申請案件時，第一個他申請的項目這個都有標準，就是針對設備上的一個，比方說屋頂漏水各方面這些屬於設備的，非一些家具，像你說微波爐、瓦斯爐這些都不屬於，它屬於針對修繕這部分，那各項的部分會按照契約給他報價，符合的工項來講基本上受理人給初步的一些他要修繕的經費級距部分，我們會希望他達到十一萬以上，但我們也不希望他報太大，我們會告訴他說以補助額度上限為主的修繕方向，希望他朝向這樣去做修繕，再來針對可以去協助他們去做修繕的廠商，我們也會建議他們，你可以先行受理幫他做完，直到縣府核准撥款以後，直接撥給廠商這樣辦理，這樣就沒有他們沒錢的一個問題。

林代表立峰：

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啦，因為我們碰到實務上經驗是這樣，

很多撥款的問題，Tayal 先花掉了，建議一下，如果金額直接匯到廠商不是更好？很多都是這樣，匯了十一萬結果九萬先花掉，糾紛了，送到調解委員，建議除了這部分，請貴所看用什麼方法好好跟新竹縣政府溝通，核定下來的預算，趕快撥給廠商免得又財務糾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建議公所多少錢你也要跟我們民眾講一下，你不講他也不知道，他只有報，廠商當然要賺錢啊，我多報多賺錢其他的怎麼辦？好幾個案例是這樣，所以希望公所一定要思考這個問題，不要讓這些弱勢團體又找麻煩，錢從哪裡拿？二萬，甚至一萬都拿不出來，每次就是可能跟趙代表借、林代表、彭代表可能比較有錢的，跟他借錢，這個真的是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秋主席美玉：

甲 6 案本席昨天也接到民眾的陳情，想要修繕廚房，他擔心這次颱風廚房可能就不見了，所以業務宣導的時間要加強一下，民眾為什麼都不知道什麼時候申請、截止，業務單位要再加強一下。

開議到現在一個多小時，先暫停五分鐘。

甲 7 案

彭代表武藏：

課長我想瞭解後面有單價，所有設備都有單價，總額是七十五萬，那一定要上網招標，招標時還要扣除設計嗎？還有相關費用，是不是影響購買的單價？

朱課長巧文：

災防設備主要是財務採購，財務採購就不會有剛剛代表所提的那些問題，沒有設計規劃的問題。

趙代表春玉：

現在不管是梅雨季節，尤其這時候是颱風天，你在這之前是不是應該要規劃動用清潔人員、生態隊在颱風來臨前，

是不是清除所有五峰鄉的水溝，你應該從竹東上來過嘛，有沒有看到十八兒底下 L 溝，從檢查站開始看，好像都沒有通過，所以才造成堵塞之後跑到馬路，變成馬路下陷，這個動作外面都會做颱風前的準備，他們都會通水溝，我們這邊有沒有做這個步驟？

秋主席美玉：

122 線好像是縣府管養的。

趙代表春玉：

那沒有關係，不管 122 線還是農路，需不需要把水溝整治一下？

秋主席美玉：

這個好像不是他業務的範圍，你就針對這個…

趙代表春玉：

這是防災的嘛，對啊。

朱課長巧文：

感謝代表的提醒，待會會後會開防災前的整備會議，我會列入提案裡面，就本所業務權責的話會協請建設課聯繫縣府的權責業務窗口看是不是能夠給予協助。

趙代表春玉：

第二個，買機具很簡單，曾經我在行政單位也是我的業務，放置於當然是村長村幹事那邊，誰維護、修繕？你知不知道這個要常常維護，誰要負責？總不能說好天氣就擺在那邊吧，閒置在那邊，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朱課長巧文：

這部分有鑑於這二個月颱風前的準備我也是有意識到這個問題，這些防災設備當然請購完一定會列入公產，因為是各村提報需求，主要管理單位會回歸到各村，只是說各村平時維護管理上我這邊會提醒他們，每月提醒他們，就算沒

有用，每個月也要發動一次，瞭解機器的運作狀況。

趙代表春玉：

目前所有機具裡面有沒有已經啟動過，比如說發電機有沒有已經試用過？

朱課長巧文：

我這邊主要以現在各村的用品，因為這個是提案的部分，因為還沒有辦採購，目前四村的器具主要以發電機、鏈鋸，上個月颱風我們就已經有先去送修，目前使用狀況各村辦回覆都是情況良好，所以我們也已經做好整備。

趙代表春玉：

再提醒課長，這個每禮拜都要發動，不會造成閒置在那邊，未來我相信你也會碰到這個問題。

彭代表雅各：

七十五萬六是採購，因為是採購機械，有沒有包含保養或零件更換、油料？使用之後那些油料的補足也是包含在裡面嗎？

朱課長巧文：

各位看手冊第五十五頁，這次補助主要是針對設備的部分，當然契約上可以跟廠商訂它的保固的時間，至於油料費的部分不是在這次補助的項目裡面，本所目前防災業務也是有編一些防災設備的油料費，這部分業務費可以支應，明年年度編預算也會把這七十五萬六千的這設備列入在明年防災業務下各油料的費用裡面。

彭代表武藏：

剛剛林代表一直強調聲音要大，聲音大聲表示講話有自信，這是好事。七十五萬上網採購廠商會不會搶標，搶標影響到單價，列了那麼多設備，一採購你扣掉其他的，比方設計費，設計費一定要，廠商為了要標到，標到低價，影響單價，本來一個鏈鋸是一萬六、一萬八，可是搶標下來沒到達

那個價格，是不是數量要減少？本來買六台變成買五台。

羅秘書詩偉：

這是財務採購，我們依上級核定的金額、數量做後續的採購，不過有一個採購的條件就是不得綁規格跟金額，不過代表所要求的當然我們期待都是日製，所以你看到我們申請的項目還是以日系的部分為主，但是我們不能綁太死，所以我們有同等品，如果他買不到這系列的，但是希望是同等品的這個方向，至於標案這部分確實會有搶標，也許會有搶標，不過這是一般的採購，一般廠商不太會做這個的搶標動作，他們有來投標我們就已經算是很幸運了，我們當然期待依原核定的金額跟我們制定的項目作後續上網招標的程序。

### 甲 8 案

林代表立峰：

非常謝謝縣長、張益生議員跟鄉長，因為這次第一公墓在主體結構還沒完成，在四月份祭祖時也把環境包括搭棚的部分，很多民眾非常認同，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明年四月五號還是這個樣子，非常謝謝四月五號那幾天也有僱工，本席肯定公所這樣的作為，謝謝縣長、張益生跟鄉長這樣的作為，剛剛提到我們真的不希望在四月五號還有這樣子還要再搭棚，希望民政課主體結構部分繼續努力，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甲 8 案第一公墓鄉長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親自跟議員到縣長室就這個問題主體結構的問題做一些努力，縣長當下也答應了，是六十五萬嗎？鄉長，噢，是六百五十萬，所以我們真的要給鄉公所一個非常大的讚賞，他們做那麼大的努力，謝謝鄉長、議員為第一公墓做很大的努力。

### 甲 9 案

趙代表春玉：

部落聯絡道路是指哪些？

曾課長國龍：

花園村有上下比來道路、竹林村有羅平跟忠喜道路、大隘村有十八兒、大隘道路、桃山有喜翁、清石跟十五公里聯絡道路。

趙代表春玉：

謝謝。

秋主席美玉：

這個算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有這樣計畫的補助，所以真的是要謝謝鄉公所做那麼大的努力在各道路裡面做一個修剪計畫，我們真的要給他們一個很大的讚賞。

### 甲 10 案

彭代表雅各：

有一件在舊竹 63 線的 7.9K 災害復建工程，它現在有下陷，課長應該都知道吧，未來怎麼補強？

曾課長國龍：

現在 7.9K 的下陷是因為下邊坡開挖之後回填的部分可能他沒有做得很紮實，廠商已經有去做修復了，我們就是觀察它後續的情況，復建工程保固期都有三年在結構物的部分，所以如果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在保固期裡面就會要求廠商做改善做修復的動作，如果廠商沒有做這樣的作業的話，我們就會沒收他的保固金，保固金是工程造價的 3%，我們會用保固金做修復。

### 甲 12 案

彭代表武藏：

因為金額滿大，驗收已經過關了嘛，還沒付款，所以我們為了避免跟廠商發生訴訟的問題，這一件事要很嚴格把關，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這是鄉公所可能比較要去反省的地方，這個案是111年的一個復建工程，竟然到現在才提，那時候可能沒做保留是不是？

曾課長國龍：

對。

秋主席美玉：

所以沒有做保留就可能衍生到後面五號席提的，廠商做完那麼久的時間到現在都還沒領到錢，這個就是有違鄉公所的誠信問題，竟然去年的災害復建沒有做保留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可能課長那時還在縣政府，可能前面課長沒有做完善的業務處理，往後可能鄉公所要好好去思考一下，真的不要去拖，該付的工錢不要拖。

林代表立峰：

我想金額非常龐大，如五號席說的，這是去年的案子，建議公所在審查這部分一定要很縝密，尤其主計以專業的角度一定要把資料完備的清楚地去看，如果有落差到時候廠商跟我們的關係有糾紛，又有一個官司訴訟案，所以你們在審查這些資料時，建議貴所一定要很縝密、仔細的把所有相關資料做好，這是非常多的錢，五千多萬，特別提醒貴所一定要做好把關。

秋主席美玉：

廠商做完一定要領錢，會有一些資料送到主計室，主計室有沒有把關？主計室如果我們沒有做保留時，因為他們可能沒辦法做結算。

黃主任俊仁：

任何一個廠商在請款之前，他的東西送到主計室，我們都會先確認預算來源，這案子是當時可能是因為建設課在跨

年度時因人事一直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所以造成他們在業務類似這種交接時，變成漏辦保留，甚至說可能保留案件名稱有錯誤的情形，廠商在請款前我們會一再地確認預算來源，我們才敢放行，也確認說這個補助款有進庫之後我們才放行。

秋主席美玉：

那時候的課長是哪一位？

曾課長國龍：

我先補充一下，其實這案各位因為受到 102 年的搶修訴訟案件，所以會比較敏感，不過這一批雖然金額在五千多萬，其實他需要的完工期限在五月五號跟六月十七，也就是說他的大宗是來自去年的軒嵐諾颱風跟尼莎颱風所造成的復建工程，所以並不是說廠商去年就完成而一直就拖到今年都沒辦法領錢，也就是說這十四件的結算都是在今年才完成，只是說他完成之後，我們再反過來看我們所謂的經費來源，才發現它因為沒保留的情況下所以補正這個程序，因為有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多都是縣政府補助，如果沒有法定程序是沒辦法跟縣府請款，因為我們要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所以其實並不影響廠商的權益，當然其實在中央政府這邊，工程會都三申五令不可以延遲付款，因為已經沒有延遲付款的機制，所以我們的合約都是只要廠商完成所有的程序，驗收合格、結算完畢我們就付錢，那因為考慮公所財政體制的問題，一般我們都會等縣政府的款項撥進來之後才支付廠商，也就是說廠商需要等待的時間，是我們送去縣府請款到縣府撥款的這個區間，如果財政允許，理論上要照中央政府的規定先予以支付廠商這樣是比較正確的做法。

秋主席美玉：

所以說還滿大一個數量，十四件，它的補助金額也非常龐大，竟然十四件的復建工程沒有做保留的動作，這個可能要，不知道誰可以給我一個讓我心服的解釋，來，秘書，你

要回應是嗎？

羅秘書詩偉：

我想在去年人事的狀態當中確實是有被檢討跟不穩定的狀態，這是公所責無旁貸的責任，以行政程序的過程當中，為了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跟搶修搶險這樣的精神，甚至復建這樣的工作，我們都是積極的作為才會獲得這樣的預算，確實在所內保留的作業當中確實沒有做得很完善也請貴會見諒，我們未來也會加強這個作業，對於縣府的保留作業我們是有做到的，還有一些相關的行政作業程序，在這邊也請代表會給予我們有進步的空間。

### 甲 13 案

林代表立峰：

說明十個工區點在哪裡？這個是不是配合小型工程裡面？

曾課長國龍：

沒有，單獨發包。這十個點其實我是沒有去現場看，因為當時的情況我們在送原民會的過程中時間比較短，它裡面一些陳情案其實跟貴會的陳情有相關，但它是分列不同的，有分公所預算執行跟請求原民會補助的部分，如果會後想更瞭解各工區的情況我們再另外提供。

林代表立峰：

比方說工區二，可以看一下，這個好像我這邊陳情的，這個預算從原民會補助嗎？

曾課長國龍：

對。

林代表立峰：

是這樣子嗎？

曾課長國龍：

對。

林代表立峰：

跟鄉公所預算會不會有衝突？

曾課長國龍：

不會。

林代表立峰：

好，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你們列工區的分類，你們只有座標，其實弄清楚一點在哪一段會比較清楚，我們看這個也不知道怎麼看啊，建議啦。

曾課長國龍：

我們提供的資料會再修正，另外提供給貴會。

## 甲 16 案

趙代表春玉：

文正農路昨天有會勘過了，有跟地主會勘過嗎？

曾課長國龍：

有。

趙代表春玉：

他有沒有告訴你有一段路是平地人的路，原本要過平地人的那條路，就是還沒到橋他工寮上來一點，大概離橋五公尺就是雜草那條農路，現在平地人好像又不同意了，要怎麼處理？

曾課長國龍：

因為工程涉及到私有地部分都要取得同意，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這筆預算就只能退回

給縣政府，跟縣政府說明這樣的情況。

趙代表春玉：

因為申請人前幾天跟我講說地主不肯，這部分麻煩去瞭解一下，謝謝。

### 甲 19 案

林代表立峰：

武藏農路是哪裡？

黃課長永生：

在資料裡有詳細載明核定計畫的範圍跟土地用地的位置，這四案完成墊付之後後續著手進行…

林代表立峰：

我在問武藏農路在哪裡？是彭武藏還是…

秋鄉長維書：

這件事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以後我們一定會針對取名的部分做改善工作，這次也謝謝彭武藏代表反映民意，讓桃山村 17 鄰部落的部分道路做修正跟改善的機會，我們在工程標示上面因為那邊比較沒有路名，所以我們可能就暫藉這樣的方式做處理，跟申請人彭代表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我想以後鄉公所一定會好好來修正工程取名的這部分。

林代表立峰：

鄉長請教一下，總共是三百五十五萬，幾乎這樣配比將近四成是公所自籌，縣政府補助的會不會太低一點？

秋鄉長維書：

這部分是補助百分之三十，一般還是按照七三比的方式，也跟三號席代表說明，在縣政府不管在各項工作建設上面已經給我們很大的支持，斟酌這樣一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樣配

合，當然是縣議員協助，我們做這樣一個自籌的經費的籌措，這個我想還是感謝縣政府，我們有這樣一個機會我們就盡力來幫忙這樣子。

林代表立峰：

還有一點，我想這個工程怎麼是農業課負責？我有點質疑。

秋鄉長維書：

因為目前為止，在我這個工作團隊的工作分配下面，我有將農路、農水的這部分從建設課包括簡水，也是從建設課將工作業務移轉到農經課負責。

林代表立峰：

工程還是建設課？

秋鄉長維書：

對，他們也可以辦建設，農經課課長也是具有工程背景，所以我比較放心做這樣的安排。

林代表立峰：

好，謝謝。

彭代表武藏：

首先我先回應武藏農路，照理講武藏農路這個命名，照理講他是偉人或是他已經離開人間，為了紀念這個道路，不過礙於張議員跟鄉長的愛心，讓這個施工單位瞭解那個地方，只是這個目的而已，只是感謝，還是要感謝他們。我要請教主計，第一個問題，災害復建工程裡面有沒有規定要自籌款？

黃主任俊仁：

應該來講是說，所謂的自籌因為整個災損金，代表問到的部分應該是災害工程，涉及災損金的動支順序，目前我們跟縣府、中央協調的方式就是公所一旦有災害發生時，我們的災害報給縣府核定，優先由公所自籌的每年度的1%的災

害準備金先執行，如果不夠的話才由縣府的災損金來補，等於說來補助，那就會牽涉到代表講的有可能我們災損金只剩一部份，那因為不夠所以縣政府願意補助我們。

彭代表武藏：

第二個問題，公所提案提出來十九項，有十一項裡面都編了自籌款，金額是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塊，那我想說我們的公庫結餘款，我看到預算裡面編到三億八千多萬，事實上這個小數目如果公所用在刀口上當然沒問題，我比較擔心就是未來自籌如果持續不斷有在編，依照縣府或中央規定必須有自籌的時候，那我們的預算會越來越少，我們如果預算不可能增加，會越來越少，對不對？如果維持不變或是減少的變化不大的時候，我們用什麼方式節省這個？是不是統籌分配我們按照各課室去節約，讓公庫變得越來越多，但越來越多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財政收入我們也知道嘛，不到二百萬，所以這樣的情形下，主計大人可能就是要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拿捏。另外文健站我一直很納悶，他們的柴米油鹽採購、油資、在人的油資費用，這些有沒有補助？還是公所籌編？

黃主任俊仁：

代表您問的應該是竹林文健站營運的方式是不是？

彭代表武藏：

對。

黃主任俊仁：

他當時的…剛剛提案單有提到，這次墊付案提了一百多萬，裡面有一部分所謂的運作經費，其實就是文健站，像代表所提的這些柴米油鹽醬醋茶這些行政經費都包含在這裡面，都是縣政府補助的。

彭代表武藏：

瞭解，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這也是一個建議案啦，剛剛提到武藏農路這部分，為了撇開一些質疑，可能就是代表裡面為什麼有一個特別的武藏農路，到時候有一個 Laysa 農路、立達農路的話，這個會變成一般人來講一個質疑，我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他們那邊第幾鄰你就寫第幾鄰農路就好，要不然這樣的話到時候檢調單位來看，武藏農路怎麼特別是武藏農路，是不是圖利他？這部分可能就有一些刑責在，這是我的建議。

彭代表武藏：

這個問題很敏感，我也問過張議員，他說沒有關係，因為我不住在那邊，工區只是在那邊的附近，確實縣府工務處有問過我你是不是住那邊，我沒有，我住上面，所以跟我差距很遠，有一段路，那個是大家受惠，如果那個地方沒做處理的話有可能經年累月，下陷，土壤流失，路就會變小，這部分這是延續，因為水保局的工程本來是那個地方要做，後來沒有錢，錢不夠所以沒有做，變成是這樣的問題。

陳副主席立達：

其實做不做是沒有問題啦，只是說那個名稱的問題，到時候有一個立峰農路、雅各農路，對這個代表會有一些質疑啦，做是沒有問題，這是我的一些看法啦，謝謝。

秋鄉長維書：

如同我剛剛上來所講，針對後續以後有這樣人民陳情，甚至小型工程領勘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到這樣的細節，跟五號席代表說聲抱歉，當時就是因為針對這個區段的道路比較不為大家所知，所以用這樣的方式做這樣的工程註記，也請您多多見諒，未來我們會按照二號席這樣的說明、建議，審慎的安排提案工程的名稱。

秋主席美玉：

我想取路名真的是要好好想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在位置



上，今天我們用武藏道路命名真的會被人家質疑，往後鄉公所如果要命農路或每一條路的話，要好好評估、審思一下。

好，今天審議提案總共十九案，鄉公所非常努力提案，所有代表用理性問政、弘揚民意的態度，我想有這樣非常負責任的態度去審議，真的也辛苦所有的代表，今天會議到此為止。

參、散會:11:48。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  
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  
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曾淑蘭、農業經濟課  
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黃俊仁、人事室主任劉祈、  
幼兒園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  
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  
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  
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乙 3 案至乙 5 案照案通過，乙 2 案撤回。  
丁 1 案至丁 4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 乙1案

曾課長國龍：

乙1案這個提案如果民意如此要求，公所會列入考慮，但我這邊提醒一下，目前中央現行政策裡面，與這個提案有一些相違背的，在都市的情況下是，政府機關目前的想法是希望車道變小人行道加寬，因為車道變小就會車速降低，會被認為比較安全，以山區來講是希望路越寬越大條越好，因為通行會車會更方便，也會相對安全，所以都市跟山區的考慮不一樣，我特別說這件事是因為如果我們今天打算把清泉的人行步道都拆掉的話，是可以的，如果這是民意要求，公所當然會考量這樣做，但是就變成是要用公所的錢去做，這個提報到中央應該比較容易被否決。

秋主席美玉：

所以說這個可能就要我們自己編預算拆除，我想這個是可能當地居民的想法，我們想要路寬一點我們真的不需要放行人道，因為這個真的對我們沒有用處，沒有去使用它我們倒不如拆除它，好嗎？好，謝謝。

彭代表武藏：

整體規劃路要變寬又有方便車子可以停的量，這個拆除是好事，我贊同做好事，不過你如果拆除的話變成要增加矮牆，旁邊的矮牆不曉得是不是過去用磚頭疊成的，如果是這樣，不夠牢固，所以它勢必要用鋼筋水泥的矮牆，如果這樣可以長遠使用它，這部分可能要再思考，謝謝。

## 乙2案

秋主席美玉：

這個案子我要抽回，因為文化觀光課好像已經執行結束，也謝謝文化觀光課立即完成，這個案子要抽回。

## 乙3案

秋主席美玉：

這是代表會每一個同事的痛，也是代表會現在最急需尋覓一個比較安全的辦公室，前任鄉長和課長，那時候是黃天環課長，他在協調改善活動中心時跟代表會當時的主席協調，你們先搬出，我們會蓋一個臨時的辦公室給你們，但臨時的辦公室因為這邊要改建，我們只好搬了，搬過去之後到現在五年多，我們待在這個地方也待太久，沒有一個民意機關在違章建築的地方，全省只有我們五峰鄉，可是這樣相關來看，鄉長也是很有心想幫我們尋覓一個比較安全的辦公室，因為事後這邊改建完畢之後竟然沒有代表會的辦公室，我就覺得很納悶，你當時請我們搬出時應該有寫同意書或事後你這邊應該有一個讓我們代表會可以安心上班的辦公室，可是我們要回去竟然都沒有了，現在我很擔心萬一颱風，樓上的板子陷下來，越來越下來，我很擔心哪次板子把我壓下來，請鄉長回應。

秋鄉長維書：

在上任之後一直在尋找適合代表會的場域，謝謝主席這段時間一直督促希望我重視代表會場域的使用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思考是不是應該回到原始的部分來處理。這次日照中心的廠商目前跟公所有租約關係，就是場地的部分，另外在服務工作內容有特約是跟縣政府，都有簽訂契約，我們還是要遵守契約的精神，但是我們可以檢討，第一個他們服務在鄉內族人品質的問題，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有評核，目前為止他們有逐漸進步中，我們如果以這樣的方式的話大概不太能讓他們結束這樣的合作關係，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利用一、三樓的空間來去斟酌考量，一到三樓目前的使用現況，一樓

是會場包括各展演、記者會及災時，二樓現在是日照中心使用，三樓是文化觀光課跟圖書室，我們有在思考是不是三樓的部分將文化觀光課遷到本所，騰出的空間就斟酌做這樣的安排跟考量，一樓的部分我們也在思考，應該比較符合日照中心使用的一個現況，當然也擔心二樓若是停電或災時老人家要怎麼撤離，我們現勘過也請顧問公司給我們專業的協助，希望能不能在一或三樓適合的場域做調整，讓二樓這樣的空間能騰出作為代表會未來空間使用的安排，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另外先前積極向縣級單位爭取行政大樓的計畫，目前還沒這樣的安排，主要是我們自己這裡的準備，從去年縣政府要求我們提興辦事業計畫，我們沒有提出，今年因為考量其他工作經費的支用，所以沒有特別向縣級爭取，第二點是還有其他鄉鎮公所已經申請行政大樓，進度比五峰快很多，計畫我們還是會提出，但是沒有辦法立即處理代表會遷到安全居所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會往日照中心空間使用安排重新調整這樣一個計畫，作為這次改善的主要目標，我們會盡力好好的趕快做這樣的規劃跟安排，到時會用專案的方式跟代表會說明。

秋主席美玉：

我想公部門做事情要負責任，你講出去的話跟所規劃的事情，說到要做到，你把我們丟到那邊去最後你並沒有一個位置給我們，這個是情何以堪，請鄉長積極地來讓我們有一個安全的辦公室，今年內給我們一個正確的答覆。

秋鄉長維書：

我們一定會全力辦理，這件事我昨天也特別向新竹縣議員張益生議員提出日照中心是不是使用狀態符合他們的契

約的精神，目前他回覆是符合，但是對於空間使用的這部分，張益生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我們，所以這部分我一定會協請縣政府給予我們協助，讓我們提早完成剛剛主席所提這一案的改善工作。

林代表立峰：

請教鄉長這個案子全部的代表都連署，也就是說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代表會這個組合屋什麼時候拆除？上一屆不知道是誰答覆日照中心蓋完之後就要拆除了，所以現在這個已經是違建了，這個有沒有時間性？第二個民意機關如果沒有一個好的辦公室，民眾要來，我們要服務時完全也不知道在哪個位置。第二個你們要預判，我們上任已經七個多月了，總要預判我們要在哪個位置，剛剛鄉長提到二樓，你們什麼時候要騰出這個位置？契約到什麼時候？你先回答好嗎？謝謝。

秋鄉長維書：

租約是五年，特約會有跨年度的部分，所以是一年，租約五年對我們影響比較大，只要我們還可以提供適當的場域給他們使用，租約應該不限定在哪一個樓層。

林代表立峰：

二樓能不能儘早，趕快在今年度讓我們有位置，至少讓我們能安頓，我們剛剛講已經傾斜了，如果發生有關安全的問題誰要負責？我們辦公室還有村長室也是一樣，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我們代表會都全力配合，不要等到年底以前。

秋鄉長維書：

我剛剛有提到要委請專業團隊針對空間的部分做一個改善或這樣一個設計，是不是允許公所在一個月內請廠商協

助我們適度地去理解二個空間哪個比較適合使用，因為除了代表會空間狀況之外還要考量日照中心，另外三樓是文化觀光課跟圖書室，所以會整體考量，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出計畫送到代表會再討論是不是可行。

林代表立峰：

好，鄉長只要回應時間表我們就非常認同，非常肯定鄉長這麼認真、負責的答覆。

彭代表武藏：

代表會的行政辦公室有急需調整的必要，常講所會要和諧，除了地方的發展跟所有的氣場要合一以外，如果處在危險之處，汗水經過之地，這個環境…鄉長應該試著走一下，早上我走一下覺得這個味道怎麼會這麼濃，是不是把整個汗水都排在違章建築底下？會不會形成更嚴重的立即危險的機會，我比較擔心的是代表經過那裡身心、感覺不愉快，大家都生病了我們怎麼去和諧，我是強調這個環境很重要。

趙代表春玉：

目前我們住的是違建，也是一個安全的考量，民眾檢舉如果是違建的話，那也非常謝謝鄉長提供我們辦公大樓，但是如果民眾檢舉這是違建時，當然上面勢必會查，勢必是不是一定會要求處理，在這段時間請教鄉長，我們如果遭到拆除怎麼辦？我們要去哪裡？所以這個時間你有沒有拿捏到？

秋鄉長維書：

其實時辰的部分，對於鄉內違建的部分我們昨天下午正好開這樣的檢討會議，目前除了公務場域不說，其他還有七件，七件都是非常棘手難處理，但是為了能夠展現機關的效率，我還是有針對該排除違建的部分做安排，明年度可能會優先做愛巴休息室場域的處理，回覆剛剛六號席代表所講，

有沒有針對違建有這樣的作為，我剛有提了，除了現在比較急迫就是將代表會的場域儘快安排妥善之外，我們還有提計畫去做針對空間的改善，第一個還是向上積極爭取行政大樓的興建，計畫書也會在這個年度完成，希望向內政部營建署、原民會還有縣級單位爭取這樣的機會來做行政空間的核發場域的新設，我想新設之外我們就可以解決目前鄉裡面公設部分空間不足的最大問題，五峰鄉看似地幅廣大，但合法建物跟建地的部分其實並不多，公有的更是少之又少，我們應該透過這樣的檢討把合理性的部分一一排除，包含七件違建的部分，也許我們就可以找到適當的空間作為其他計畫提案的場域，目前中央的計畫大部分都是在用地部分沒辦法解決所以沒辦法獲得補助，我就拿這次我們向環保署申請清潔隊資收場的擴建計畫，最後受阻原因就是用地，所以這部分一定會好好、儘快的處理，希望趕快解決鄉內違建的工作，也趕快把乙3案的部分儘快讓代表會有一個合理且安全的場域。

趙代表春玉：

身為公部門一定要以身作則，希望鄉長能儘量協助我們代表的辦公室，尤其安全很重要，再麻煩鄉長儘速的給我們一個很好、安全的辦公，謝謝。

秋代表智勇：

我們一直針對辦公大樓就是活動中心，是不是公所盤點出別的地方可以做為代表會的辦公室，不見得一直要在活動中心，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

秋鄉長維書：

上任以後一直找尋適合的場域作為代表會的辦公室，包含這一棟，目前建設課使用的空間，另外郵局二樓，都有做



考量，但現在公有土地跟建物的部分確實比較窘迫一點，比較沒適當的空間，我們還是積極面對違建的部分處理，如愛巴休息室是丙種建地，如果把地上物違建拆除，當然一定會妥善安排愛巴休息室的使用，我們也在斟酌，拆除後丙建是不是可以作為新設行政大樓或可利用空間的場域，其實我們就有這樣的條件，因為用地上只要取得，在提案計畫上可能受阻的機會就比較少一些。回應七號席代表，我們其實已經盤點過，但可以使用的空間很少，請容我們積極地再針對乙3案做這樣的規劃跟評估，再跟代表會作報告，期限是一個月。

秋代表智勇：

那就請鄉公所這樣的一個多方面的去瞭解之後，找出一個最適當的地方成為代表會辦公的場域。

彭代表雅各：

既然同仁都有發表他們的意見，就秋主席轉述的，日照大樓在新建時才有代表會辦公室移到現在的地方嘛，是不是，既然過去有這個契約在，蓋好之後就要履行回來原本辦公大樓的契約嘛，怎麼可以當初講的，蓋好了變成說理所當然不去面對，我的建議是說希望鄉長能夠在今年給我們一個回覆。

陳副主席立達：

我們剛剛聽到的，我們給公所、鄉長調整一些時間，因為鄉長剛剛也承諾是一個月的時間，這裡就給公所一點時間。

## 乙4案

黃課長永生：

四月底主管會報鄉長指示希望公所主動設置單一窗口，

因為新竹縣政府從去年九月到今年二、三月，甚至到五、六月，有加開場次，發現出席率偏低，他認為公所應該主導這件事，所以我們應該主動設置一個窗口以備民眾諮詢，將詳細的意見跟處理方向回報給新竹縣政府，能夠有具體書面意見回覆民眾，目前公所今年成立窗口已經三個月了，目前原民部落的劃設重點在，按營建署的劃分原則，在微型聚落來講的方向，他們是十五戶而且要達五十人以上，但桃園縣政府已先行突破是以三戶，本縣是以一戶，因此原住民行政處以一戶劃設原則的成果，這個的圖已經進入期末審查階段，也即將送到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國土計畫成立小組辦理，原則上都已經有劃設完成的初步結果，針對民眾的諮詢來講新竹縣政府原民處的網站也有設置國土計畫專區，裡面有懶人包，具體的說明跟簡要的說明可以讓民眾知道國土計畫的方向及劃設結果及現在的執行進度，而且針對歷次的說明會原住民行政處裡面也有放土地問答集都有列在裡面供民眾參考。

彭代表武藏：

有些地方房子處於敏感地區，照理講規定敏感地區不能開挖，不能申挖，如何排除這樣的限制？我們也有房子，如果要重建如何處理？

黃課長永生：

屬於原民聚落劃設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但新竹縣政府下鄉說明時，在劃設原則有提到如果有歷年災害及屬於敏感的部分這都不能劃在農業發展第四類裡面，但是既有的建物跟既有的土地建地來講是不會影響使用。

林代表立峰：

從去年到今年辦很多公聽跟說明會，我有參加過，好像

年初時，我們也反映現在有些民眾，劃分的功能區分，可能有一些劃分到國二，實際上那個地方，剛剛課長也提到，我們也要很清楚，老人家曾經居住的地方，老房子算不算？因為你剛剛提到新竹縣政府已經下修一戶了，算是還不錯，但是因為過去老人家，居住遷徙因為是遷徙的關係，所以他可能看不到房子，原民處就沒有劃設為農四，這部分我們在會議中也有提到，反映這個問題，課長這邊說明一下截至目前為止公所受理多少案件？如同這種類案，怎麼會劃設到國二，實際上他們希望能夠農四嘛，因為農四的條件非常好，它可以做房子，教授也有講過，國二跟農四區別差很多，目前你受理本鄉各村有沒有數據？

黃課長永生：

我分三個重點回答代表，農業發展第四類的劃設重點，營建署是判斷有既有建物存在的條件才有去劃設，針對歷年歷次或曾經有遷徙條件屬於原民以前的部落遷徙的區域，這個區塊來講新竹縣政府有在幾次的說明會有接獲民眾這樣的意見，新竹縣政府也都已經把意見請委託單位做記錄。剛剛代表提到…我記得貴會今年三月有發文到新竹縣政府，課長這邊有追蹤這件事，我們還在補一個文就是說前面三月份還沒回覆是因為，三月接獲文時剛好他們急迫在辦加的場次，所以他們統一將前面的問題在網站做回覆問題的，回覆意見都在網站上了啦，但是書面資料我們這邊會再補行一個文到新竹縣政府，希望他們把歷次五峰鄉的說明會的所有意見請委辦廠商整理起來給我們做一個數據。剛剛代表還有提到一個重點，國保上面如果屬於以前的那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改變，基本上這個我們有書面紀錄，但是這個還是要等縣府跟營建署反映才有結果，畢竟劃設原則的重點是中央擬定

的。

林代表立峰：

因為不可能只有單單一件而已，如果他今天劃設為國二他有意見，可能很多民眾都不瞭解，我也知道啦，你們也請各村各鄰上網去查你到底土地劃分在哪裡，大概很多民眾也去看過，有問題的部分，為什麼縣政府不來現地看呢？三月份到現在你應該來看我土地是不是可以劃分為農四？你們用書面一往一返，你沒有實際去看，明明那個根本就是很平地的，明明那個就是我們過去祖先住的地方，你們劃分為國二，有一些陡峭的，農四，這個怎麼區分？你們都沒有去現地會勘，因為你們是用空照圖去看，二個住宅就劃分為農四了，我覺得縣府委託廠商沒有實際去瞭解、現勘，我們三月份提出這問題時你們到七月連看都沒看，不要說公文，你至少來會勘嘛，至少看有疑慮的，你去看這個地方確實過去是老人家住的地方，也尊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真的語重心長地講，你看網路已經…課長剛剛講地政處已經定稿了，萬一你們沒有修正，我要等四年以後，我四年以後變成國土二，我到底可不可以蓋房子？我到底可不可以動我的土地，連開墾都不能開墾，那個條件我看了連動都不能動，請公所把有問題的先解決，如果你真的是沒問題的，後面有提的納入，你們就報到縣政府去，前面有反映的到現在都沒處理，真的請公所…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啊，我上網看可能還沒變更啊，網路上還是一樣國二，到底是准還是不准你也沒去看，到底變更了沒有？公所要掌握一下啦，我記得今年三月很多民眾看了沒問題是OK喔，我國二什麼都不能動，請課長把有疑慮的先解決掉，我建議你去看嘛，你們都沒來看，我建議這樣，謝謝。

秋主席美玉：

請鄉公所就代表建議的趕快轉陳縣政府，如代表轉述的，很快給代表一個回應，好嗎？

黃課長永生：

好。

彭代表武藏：

是不是有些區塊編為部分國二部分農四，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原來的地主因為老人家走了，沒有繼承，變為中華民國，所以編為部分國二，有沒有這種情況？

黃課長永生：

如主席提，針對要求新竹縣政府應該要具體會勘我們一定跟縣府請他們一定要下來瞭解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跟三號席代表回覆，空拍圖是按照 105 年營建署抓的那個時間點的一個圖資，來要求各縣市政府這樣去做一個劃設原則，這是營建署的一個作法。針對五號席代表提到的，的確有，但是我這邊有提到農業發展第四類的劃設原則還是以有建物的，當然你說會不會有一筆土地同時存在國二跟農四，我想會有，因為如果這筆土地是二公頃、三公頃，不可能一次給他劃全部都是農四，因為剛剛代表提到他三公頃、四公頃，搞不好裡面還有潛勢溪流的部分，所以這很難一併都劃給他讓他做農業發展第四類的使用，所以基本上這會存在，因為原則上還是會以他既有建物的土地利用條件做劃設。針對剛三號席代表講到的重點未來農業發展第四類的使用條件是的確符合提出所謂蓋房子的申請，但是原鄉土地利用管制的新的一個政策，原民會也都擬定了，應該就是說如果針對原民部落範圍內，不管國二、城三、農四你都可以提出你未來蓋房子申請建地的需求。

趙代表春玉：

國土計畫法看起來似乎對我們很好，縣政府也辦了那麼多的公聽會跟說明會，參與的人數好像年輕人沒有，每一項我都有參與，目前年長的部分到底瞭解的多少？我目前去各部落問年長國土計畫法霧煞煞，所以我相信來這裡申請的人一定人數不多，因為他們聽不懂，如果年輕人更不懂，雖然說可以下載，但圖資那麼多誰要去看，目前有受理然後已經回覆有變更的，比如說國二變更農三、農四，到底回覆多少？另外 105 年前政府所蓋的房子都是協助他們合法化嘛，105 年後所建的建物是不是比照這樣子的來輔導他們合法化，將來農三、農四，比如一公頃只能蓋一百坪，未來我們的子孫以後要再蓋下去有沒有考量這一點，所以我覺得國土計畫法我們原保地本來就已經有限定了，你又加上國土計畫法，又要限定，感覺好像我們銀行被凍結一樣，你有沒有考量這一點，所以目前瞭解國土計畫法的去部落瞭解一下，真的可能不到二、三個人，宣導部分不知道課長未來要怎麼規劃，尤其 114 年馬上就要進行了，每四年調整一次時，我問你，尤幹，你以後每四年你還會記得這個嗎？所以這部分要麻煩課長儘量讓所有鄉民，當然不可能百分百，儘可能讓他們瞭解這個，以前老人家說我想蓋就蓋，那是工寮嘛，現在老人家說我那邊蓋一個工寮，他知道說不能蓋，那怎麼辦？你有沒有為他們設想這部分？

黃課長永生：

針對新竹縣政府每次下去辦理說明會的情形，的確尖石、五峰有差異，尖石年輕人滿多的，五峰就比較少，針對我們年輕人的部分，既然公所已經成立單一窗口，我認為未來解決他們想申請建地或想改善他們怎麼去完成土地利用跟

建物的合法，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服務，當然原則上權責還是在新竹縣政府，我們也都會協助讓他們有合法的程序來協助他們。針對 105 年前的問題，房舍，沒有錯，這次劃設的重點以 105 年前存在的房屋為依據，至於有沒有影響到土地利用或他的房子以後怎麼提申請的這件事，應該是說在屬於你農業發展第四類內的既有建物，符合土地的規則，他就是可以存在所謂的建築，既有的當然還是朝向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去尋相關建築法令來去做既有建物的一些合法，但如果是 73 年以前他本身就已經存在合法房舍，因為他已經就是區域計畫法之前的一個符合的建物的一個條件，主要提到國土計畫這件事就是替代區域計畫，就是區域計畫已經廢除了，現在是國土計畫，所以原則上未來在 114 年公告各縣市政府功能分區以後，就沒有所謂林業用地、農業用地這個名稱，就只有國保一、二，農業三、四，跟城鄉發展這樣的名稱，屬於土地利用的一個功能分區的名稱。剛剛代表提到是不是會影響年輕人居住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朝向二件事情處理，第一個他們自己本身存在的土地的條件能不能符合，這個我們也會給一些判斷跟回覆，至於未來宣導的部分，我想我們還會積極發文給各村辦，我們也會再努力把這些新竹縣政府已經公告的資訊讓各村辦廣傳部落居民。

秋主席美玉：

開議到這時候已經一小時，我們先暫停十分鐘。

秋主席美玉：

休息之後我們再繼續會議。

## 乙 5 案

曾課長國龍：

67 線是縣府權管的，水溝加蓋部分，我們會後找時間

先看您這邊哪些路段需要這樣做，我們跟顧問公司會勘，不過努力這件事不敢當啦，還是要看貴會的努力，我們只是走行政程序，當然能促成這件事還是要請貴會協助。

### 參、閉幕致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本所的主管及同仁們，大家午安，我想在這次的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真的要非常感謝代表會在這一次臨時會給我們這麼大的支持，本公所這次提了十九件的提案，總經費是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在自籌部分是五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佔總經費的 4.5%，謝謝貴會給我們這麼大一個協助，讓我們能夠在五峰鄉的各項建設裡面都能積極推展，不論觀光類或產業類，甚至基礎建設還有地方工作的一個工程改善，都有那麼大的動能，我相信五峰在我們所跟貴會合作的一個情況一定可以繼續來幫助鄉親做好更多事務工作的推展，非常感謝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感謝主席帶領的代表會始終站在公所的旁邊給我們這麼大的支持，讓我們能夠在中央、縣級甚至其他鄉鎮的比拚裡面都可以有這樣的能量做這樣的競爭，非常感謝各位給我們這樣一個積極的能量，我也責成我們的同仁，我們雖然還不到一年期，在工作事務上面還有很多地方要做改進，也謝謝貴會平時的督導讓我們各課室在這樣一個推展工作裡面都能夠戰戰兢兢，我也在這裡責成我們同仁，我們要繼續努力，繼續為五峰鄉民的各項權益來去做爭取，我們能夠主動、積極的，並且在溝通上或宣導工作上還要再更加落實，承蒙這次貴會給予我們這麼多的支持還有各項提案，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地完成各位代表先進所託，讓我們能



夠不負於鄉民對我們所有人的期待，我們為鄉民負責也為自己負責，感謝貴會在這次第三次臨時大會的支持，感謝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同仁給我們這樣一個支持，感謝，預祝這次大會順利圓滿，也感謝大家這樣一個互動，預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秋主席美玉：

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今天在非常和平的程序上能順利結束，感謝鄉長、各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秉持的負責任，非常認真理性問政的態度，讓本次會期順利完成，審議鄉公所十九個提案、代表四個提案、臨時動議四個案，各項提案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莫再發生因執行不力，補助款必須繳還，或者是因年度經費未確實辦理保留致可能衍生訴訟的情事，鄉親福祉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會議到此結束。

參、散會:11:00。

#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建設
<b>甲 1 案 案由</b>	有關「地方基礎建設陳情提案經費補助(共計 3 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 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若預算超過新竹縣政府的補助款, 鄉公所不追加預算。 2、若未取得水權或如何使用水權須經花園村部落會議決議。	
<b>執行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刻正清查土地權屬確認使用公眾性。</li> <li>2. 水資源使用案擇期提交花園村部落會議及管委會同意及列管。</li> <li>3. 俟上開程序完備再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及後續招標施工。</li> <li>4. 112 年 6 月 13 日提交設計預算書。</li> <li>5. 112 年 6 月 14 日簽送民政課協助召開部落會議。</li> <li>6. 俟部落會議議決後再行工程執行。</li> </ol>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建設</p>
<p>甲 2 案 案由</p>	<p>有關「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繳款通知書」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p>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動支繳納作業。</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建設
<b>甲 3 案 案由</b>	有關「災害搶修工程 76 件」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5 月 9 日簽派主驗人員。</li> <li>2. 112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作業。</li> <li>3. 112 年 6 月 15 日廠商提交結算書送監造審查。</li> <li>4. 俟監造審查及本所結算程序完成即報縣府請款與後續撥付廠商作業。</li> </ol>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建設
<b>甲 4 案 案由</b>	有關「羅平道路 5.9K 及忠喜道路 9.4K、9.48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5 月 23 日辦理工程開口契約決標。</li> <li>2. 112 年 6 月 7 日函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及契約廠商施工事宜。</li> </ol>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 文化觀光
<b>甲 5 案 案由</b>	有關「112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先調查各課室需翻譯族語公文之彙整。</li> <li>2. 調查並遴選有意願協助本案翻譯具有族語認證之族語人員。</li> </ol>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文化觀光
<b>甲 6 案 案由</b>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與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預計與本鄉 5 所學校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確認施作標示牌數量等相關業務後，再辦理招標事宜。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4 類 別:農經
<b>甲 7 案 案由</b>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白蘭部落增設灌溉系統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p>即日開辦委託勞務技術服務(契約)招標工作。</p> <p>已於 6 月 16 日上網公告，7 月 04 日開標(資格標)，續辦評選事宜。</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5 類 別:建設
<b>丁 1 案 案由</b>	五峰國小籃球場與國中交界處往 122 縣(趙立君宅)方向的排水溝阻塞時，水夾帶石頭、泥土等流向民宅後方，建請鄉公所協助清理排水溝，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道路排水溝清理作業。	

#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5.25 類 別：主計</p>
<p>甲 1 案 案由</p>	<p>有關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審議公決。</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與進度」1 節，請鄉公所依 112 年 5 月 22 日專案報告內容予以更新，並以補充資料形式提供。</p>	
<p>執行情形</p>	<p>依大會決議辦理，補充資料請詳附件。</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 5. 25 類 別：民政
<b>甲 2 案 案由</b>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因本課業務費及去年歲出保留款尚有餘額, 故有關本課辦理文健站行管費, 俟前項金額用盡後, 後續配合購置本課需求。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5 類別：建設
甲 3 案 案由	有關「105 年 7 月 7~8 日尼伯特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H3 類)搶修工程(機具待命)」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li> <li>2. 112 年 6 月 12 日通知廠商結算送監造審查。</li> <li>3. 俟監造單位審查完成送本所再行結算付款程序。</li> </ol>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5 類別：建設
甲 4 案 案由	有關「112 年清泉人文地景整體環境整建計畫」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p> <p>2. 112 年 7 月 7 日已依中央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至縣府，俟縣府核准後委託設計。</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定期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 5. 25 類 別：建設
<b>甲 5 案 案由</b>	有關「清石道路 5.8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li> <li>2. 災害地點因大雨致災情擴大，112 年 5 月 31 日函縣府申請提高經費，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會同縣府現勘完成。</li> <li>3. 俟縣府核准後，另行預算程序與工程執行事宜。</li> </ol>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5 類 別：建設
乙 1 案 案由	本鄉桃山村民都有吊橋橋面嚴重毀壞，請鄉公所儘速設置防護措施全天封閉，以維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觀光課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吊橋兩側封閉及公告作業。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5.25 類 別：農經
<b>乙 2 案 案由</b>	有關下松本農路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利民眾進出。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係因本課水保承辦 7/4 到職，且需顧問團隊協助統一撰寫勘查紀錄表，7 月底前完成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填製勘查紀錄表並發文水保局台北分局補助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5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本鄉大隘村第二公墓道路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以利民眾通行。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 2. 112 年 6 月 12 日提案計畫書函報縣府。 3. 俟縣府函復再行辦理會勘及後續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6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陳請鄉公所針對大隘村大隘段 149 號溜地公共造產，實施四周環湖步道改善工程案。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p> <p>2. 案另由農經課報請水保局協助環湖步道工程。 (農經課已於 6/12 日與水保局台北分局現勘完成，後續由台北分局規劃辦理並納入 113 年度執行)</p> <p>3. 俟工程完竣後，再行研議部落整體設施規劃。</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6 類 別：農經
丁 2 案 案由	野溪竹 11 號大水溝長滿雜草，若強降雨沖刷夾雜大量草木泥石恐成災害，建請鄉公所再次提報計畫向中央水保局爭取經費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7 月底完成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填製勘查紀錄表並發文水保局台北分局補助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類別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2.5.26 類 別：建設
丁 3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花園天湖部落通往梅花之聯鄉道路，儘速施作車輛減速標線或相關減速設施，並設置「當心兒童」標誌，以維當地兒童行的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6 月 7 日獲議決案憑證。</li> <li>2. 112 年 6 月 8 日議決案需求函報縣府。</li> <li>3. 俟縣府函復再行辦理會勘及後續事宜。</li> </ol>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p>類別</p>	<p>議決案執行情形</p>	<p>議決日期：112.5.26 類 別：農經</p>
<p>丁 4 案 案由</p>	<p>建請鄉公所改善大隘村二鄰 122 線 42.4K 棟叔農路之陡坡，以維人車通行安全。</p>	
<p>大會議決</p>	<p>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p>本案係關線道 122 線下邊坡問題，以陳轉新竹縣政府現勘辦理及補助改善。</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b>類別</b>	<b>議決案執行情形</b>	議決日期：112. 5. 26 類 別：文化觀光
<b>丁 5 案 案由</b>	花園 62 到 63 線匯集點的公共用地，建請鄉公所妥善運用規劃以發展賞魚生態區、步道及市集等觀光旅遊。	
<b>大會議決</b>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擬將與農經課地政承辦人擇期辦理會勘及後續事宜。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新竹縣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12 日文圖字第 1123600238E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 38 萬 9,000 元整，自籌款 16 萬 6,714 元整，共計 55 萬 5,714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50 萬 7,714 元整) 2.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常門 4 萬 8,000 元整)</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五峰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 輛小型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5 日環廢字第 112500594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1 萬 2,035 元。 本所自籌 9 萬 7,531 元。 共計 60 萬 9,566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境保護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五峰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 輛廚餘回收車)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6 日環廢字第 1125005974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6 萬 2,640 元。 本所自籌 18 萬 3,360 元。 共計 114 萬 6,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境保護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b>案由</b>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批次補助新竹縣政府「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6 日環廢字第 112036326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25 萬 2,000 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131 萬 4,600 元。 本所自籌 56 萬 3,400 元。 共計 313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境保護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b>案由</b>	有關本所 112 年辦理接管竹林文化健康站執行維續設置核定經費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原行字第 1120358421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25760 號函辦理。</p> <p>二、本鄉竹林文化健康站於 112 年 4 月底辦理關站，經原民會前揭函同意由本所代管，本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進用第一位照服員，故本所今年度執行竹林文健站經費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三、爰上所需追加經費為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055,708 元整(\$1,949,000 元÷ 12 個月*6.5 個月)。</p> <p>(一)基本業務費(含餐點費):408,958 元</p> <p>(二)計畫負責人津貼:52,000 元</p> <p>(三)照服員薪資:442,000 元</p> <p>(四)照服員年終:36,833 元</p> <p>(五)照服員績效獎金:18,417 元</p> <p>(六)照服員勞、健保費及退職儲金:97,500 元</p> <p>四、科目：待轉正科目由 112 年第一次追加「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年底追加減預算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8 月 7 日竹林文化健康站開站那天請代表們參加，實地瞭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辦理 112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行政業務費，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府原行字第 1125411094 號函。</p> <p>二、爰上所需追加經費為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p> <p>三、科目：待轉正科目由 112 年第一次追加社會救助支出「社會救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p> <p>四、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年底追加減預算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民政課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b>案由</b>	新竹縣「112 年度五峰鄉各村防災設備」經費補助案。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270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52 萬 9200 元整          本所自籌新台幣 22 萬 6800 元整          總核定金額新台幣 75 萬 60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民政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b>案由</b>	有關「大隘第一公墓清明掃墓節祭祀暨環保宣導補助」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03 日府社行字第 1123818267 號函及 112 年 05 月 09 日府社行字第 1123818535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6.28 府原工字第 1120362725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93 萬 2000 元。 共計 993 萬 2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喜翁道路 6K+220 等 7 件災害復建工程」、「大隘村茅圃部落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舊竹 63 線 7.8K、民生 2.2K 及 2.23K、清石 10.3K 災害復建工程」、「1120405 上大隘 1K 災害搶修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5.10 府原工字第 1120017139 號函等 4 件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3013 萬 1718 元。 本所自籌 2 萬 8123 元。 共計 3015 萬 9841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4.5K 農路 0K+630 及 1K+230 災害復建工程」、「羅平道路 7.9K 支線及天湖道路 0.1K 災害復建工程」、「桃山村 17 鄰道路支線災害復建工程」、「1120530 成功道路 0K~0.2K 災害搶修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5.12 府農工字第 1124012011 號函等 4 件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846 萬 960 元。 本所自籌 2 萬 7798 元。 共計 848 萬 8758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1 年 14 件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4.28 府原經字第 1110018451 號函等 14 件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5499 萬 3810 元。 本所自籌 99 萬 5344 元。 共計 5598 萬 9154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五峰鄉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05.25 原民綜字第 112002425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98 萬元。 共計 298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1 年度五峰鄉道路、既有基礎設施及清泉都計區步道維護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 111 年度五峰鄉道路、既有基礎設施及清泉都計區步道維護工程契約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218 萬 5424 元。 共計 218 萬 5424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全鄉各村除草工程給付不足額支後續執行」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本所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1123300319 號簽准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112 年度本所總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與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全鄉道路管養維護及既有設施維護)</p> <p>四、不足額所需經費(共計 29 萬 3942 元)：                      (一)111 年度大隘村道路除草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次派工施工廠商工程費 17 萬 4886 元。                      (二)111 年度大隘村道路除草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費 2 萬 2187 元。                      (三)111 年度花園村道路除草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費 2 萬 1166 元。                      (四)111 年度竹林村道路除草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費 3 萬 7426 元。                      (五)111 年度桃山村道路除草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費 3 萬 8277 元。</p> <p>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六、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文正農路道路改善工程」(112E02)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112363402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5 萬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b>案由</b>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 年本鄉「清泉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25411113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315413 號函辦理。</p> <p>二、爰上所需追加經費為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016,000 元整(友善空間整建:1,000,000 元、購置設施設備:16,000 元)。</p> <p>三、科目：待轉正科目由 112 年第一次追加「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p>四、檢附核定函、核定經費表、清泉文化健康站 112 年度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書(購置設施設備及友善空間整建)。</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年底追加減預算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貴所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新竹縣政府張議員益生同意補助新台幣五萬元」一案。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02 日府社行字第 1123818287 號辦理。</p> <p>二、有關「貴所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因本活動費用不足，來不及提墊付案張議員益生補助款 5 萬元整，預先由民政支出-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支應。</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張議員益生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本所自籌 29 萬 9806 元整。            總活動費用 34 萬 9806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19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林家莊部落駁坎新設工程等 4 案」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07.10 府原工字第 112002579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249 萬 600 元。 自籌 106 萬 7400 元。 共計：355 萬 80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業設備-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建設</b>	<b>編號</b>	<b>乙 1</b>	<b>提案人</b>	<b>秋美玉</b>	<b>連署人</b>	<b>彭武藏 秋智勇</b>
<b>案由</b>	建請鄉公所重新檢討清泉風景特定區行人步道並予以改善，以維遊客行的安全及提升本鄉旅遊品質。						
<b>理由</b>	<p>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週休假日或連假期間遊客眾多，惟行人步道規劃欠缺完善，如佔用車道、鋪面磚造成用路人不舒適，以及路面未定期維護青苔散布，險象環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2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館外之林木業已枯朽，倘樹倒恐將危及鄰近峰市集鄉親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鄉公所儘速移除。						
理由	<p>如圖示：</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為本會辦公安全考量及為民服務品質，請鄉公所提供合適辦公場所，提請討論。						
理由	<p>一、本會於 107 年為配合鄉公所辦理本鄉活動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增設長照據點，搬遷暫至臨時組合屋，本鄉活動中心大樓已落成啟用，未見規劃本會辦公室，本會於組合屋辦公迄今已屆 5 年。</p> <p>二、組合屋現況已有傾斜現象，爰請鄉公所重視並給予協助。</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4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國土計畫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縣府雖已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惟多數鄉親仍不甚瞭解，鄉公所應將此案視為工作重點工作之一，提供專業，以維民眾權益。						
理由	<p>一、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新竹縣國土計畫」亦於 110 年公告實施。</p> <p>二、112 年 3 月 27 日廣邀村、鄰長參與說明會，宣導效果仍然有限。建請公所設單一窗口，主動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5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鄉 67 線尾端銜接 122 線處至浮雲山莊，部分路段狹窄會車不便，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規劃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理由	白蘭地區露營民宿業多，亦有步道，為本鄉觀光勝地，遊客逐年增多車流量也大，惟道路狹窄導致會車不便，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線 35.5K 處每逢下雨，樹葉及泥土沖刷到路面造成排水溝阻塞，建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改善處理，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	該處上方為農路，農路坡度約 35 度，每逢下雨，農路的雨水夾雜樹葉、泥土及石頭沖刷到該處，且這裡的排水系統不佳，中間也堵住了，致該處阻塞，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往天湖部落 62 線約 7K 處排水系統設計不良，逢雨路面嚴重積水，同條線往天比道路路口遇大雨時箱涵堵塞，路面亦嚴重積水，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處理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p>一、往天湖部落 62 線約 7K 處排水系統設計不良，逢雨路面嚴重積水，水積在之前災害復建工程的區塊，這區塊下方是農路，積水亦流至農路沖刷路面，嚴重影響花園國小及附近部落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p> <p>二、同條線往天比道路的路口遇大雨時箱涵堵塞，大量的水沖至路面嚴重積水，影響民眾通行之安全。</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線五峰街上靠住家前面的水溝不通，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處理改善。						
理由	該處水溝，民眾反映排水不順暢也從未處理過。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4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62 線 2.6K 處，進到下比來上方(岔路進去約 100 公尺)，逢雨大量的水沖刷到路面，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另建請於 62K 處二鄰的岔路口匯集到 62 線設置反光鏡，請鄉公所或轉陳新竹縣政府處理改善。						
理由	<p>一、62 線 2.6K 處，進到下比來上方(岔路進去約 100 公尺)，下雨時新竹縣政府剛做好的水泥蓋出口處因有大石頭，再加上上方沖刷的泥沙，水未流到水溝而流到馬路，沖刷到馬路的水量很多，影響人車通行安全。</p> <p>二、花園村村民大會提案，於 62K 處二鄰的岔路口匯集到 62 線設置反光鏡。</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6	8	4	1				19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6	8	4	1				19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3		1				4
	撤回				1				1
	否決								
	計		3		2				5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4						4
	撤回								
	否決								
	計		4						4
合計		6	15	4	3				28

# 出席情形統計表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7 月 25 日	/	/	/	/	/	/
第 2 次	7 月 26 日	/	/	/	/	/	/	/	
第 3 次	7 月 27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b>3</b>	<b>3</b>	<b>3</b>	<b>3</b>	<b>3</b>	<b>3</b>	<b>3</b>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